

公司代码：601929

公司简称：吉视传媒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820,830.30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7,094,547.0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顺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行业状况及未来可能的资金需求，2020年度利润拟作如下安排：

（1）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18,709,454.71元；

（2）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任意公积金55%，计102,902,000.88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21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视传媒	6019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毅	刘晓慧
办公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电话	0431-88789022	0431-88789022
电子信箱	sunyi@jishimedia.com	liuxiaohui@jishimedi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在吉林省范围内主要依托有线数字电视智能光网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交互式现代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支撑，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接收、转发和传输等基本业务；依托 IP

数据网、VOD 交换网和 DCN 网三大承载网络，开展各类宽带互联网等双向数据增值业务服务。同时，为了在国家“三网融合”产业政策全面放开、网络技术迭代加速等市场竞争格局下实现企业垂直跃升，公司以国家全面促进社会信息化发展这一重大战略部署为指引，在吉林省内围绕政务信息化及智慧产业布局，开展各类社会信息化应用与服务等战略转型业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以“大力倡导追求卓越，注重细节，结果导向、如履薄冰的生存理念；大力弘扬求真务实、艰苦创业、勇敢正直、自我否定的企业精神；大力营造全心全意、立即行动、亲力亲为、负责到底的工作作风；大力构建明确任务、锁定结果，再造流程、锁定责任，考评绩效、锁定价值的运行机制”为企业发展核心理念。以“靠市场生存，靠竞争能力取胜”的经营理念，通过“不仅让用户满意，还要让用户感动”的服务宗旨，向“以人为本、充满活力、富于效率、跨区域、多元化经营的国家级现代文化企业”战略前景和目标不断迈进。

1.盈利模式

1.1 广播电视基本业务

1.1.1 广播电视基本收视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公司为吉林省广播电视用户提供高清、超高清数字电视节目直播、VOD 视频点播、数据广播扩展和各类互联网平台应用等增值业务服务。目前，该项业务收入类型主要包括基本收视费、视频点播费及各类增值业务服务费收入等。

1.1.2 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费业务。公司在吉林省范围内获得国家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授权，接收并通过网络向用户传输有线电视节目信号，为全国各地电视节目供应商提供网内落地传输服务。该项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国内各电视台在吉林省内播放节目向企业缴纳的落地费，企业在收取落地费后传送缴费电视台的信号；为企事业单位传输信号服务收入；需求单位线路使用维护费收入等。

1.1.3 数字电视工程业务。公司根据城市建设、物价及广电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为省内新建商品住宅提供有线电视网络接入工程配套服务，并获得数字电视工程服务费收入。该费用包括有线电视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材料及其他费用。有线电视网络接入工程配套费用计入商品房成本。

1.1.4 基于数字电视网络下的宽带互联网业务。公司通过广播数字电视双向网络向公众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各类应用服务，向用户收取有线宽带服务费。

1.1.5 智能终端产品销售业务。本公司在有线电视数字化过程中，对机顶盒的发放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广电局制定的吉林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吉

政办发〔2007〕23号）规定，在整体转换期限内，为每个有线模拟电视家庭用户的第一台电视机免费配置一台有线数字电视基本型机顶盒，非第一台电视机使用的有线数字机顶盒，及后续由于换代或为承载更多业务内容而更新的终端，由用户自行向公司购买，公司获得终端产品销售收入。

1.2 社会信息化服务业务

1.2.1 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服务业务。公司依托“混合云构架”设计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平台，为政企用户提供强大的云计算资源、高效能存储、大数据应用，提供流媒体应用、VR 场景、高密保护等增值服务，以服务费形式收费。

1.2.2 集团客户数据专网服务业务。公司通过为吉林省政企客户、有分支机构的集团公司、连锁企业等集团客户提供本地和异地间的专线网络，以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的带宽需求，为客户提供数据、图像、视频、语音等业务的实时传输需求，提供及时在线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产品，以专网服务费形式收费。

1.2.3 社会信息化应用服务业务。公司为集团客户提供所在行业或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据存储、大数据计算、平台建设及相关应用服务等，并向客户收取方案设计、业务咨询、网络传输保障、平台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等各类服务费用。同时，公司还向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行业提供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能城市等智慧产业开发应用服务业务。

2.主要业务服务保障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 96633 客户服务平台为支撑的 7×24 小时立体式服务保障体系。全省客户服务工作由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全面负责，实行全省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考核标准的运行管理机制。客服热线以集中式呼叫系统为依托，为全省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广播电视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宽带点播交互业务和集团用户信息化业务的费用查询、充值缴费、故障申告及投诉咨询等服务。各分公司负责接收工单、上门服务和营业厅服务等各项服务工作。客服热线对报障工单、投诉受理单进行 100%回访，同时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调查。对满意的客户，要形成回访记录；对不满意的客户，要形成催办单，督促原服务单位或部门继续解决处理，直到客户满意为止。

（三）行业信息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隶属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这一细分行业。按照行政管理要求，公司是吉林省区域内唯一统

一运营管理的有线电视运营商。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迅猛发展，新媒体逐渐涌现，用户收视习惯发生了较大转变，有线电视行业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和转型压力。2020年2月，中宣部联合九部委下发了《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快推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2020年9月，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进入快车道。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4,181,320,676.39	14,166,565,344.35	0.10	13,388,002,803.48
营业收入	1,971,042,781.01	1,927,661,632.92	2.25	2,012,031,525.7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43,588,470.8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20,830.30	100,376,645.88	-35.42	304,467,77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89,251.89	4,863,253.04	-1,818.79	204,109,75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0,831,526.37	6,961,781,140.28	-0.44	7,156,242,2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47,084.70	606,000,568.27	17.27	719,541,541.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06	0.0323	-36.22	0.09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06	0.0323	-36.22	0.0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41	减少0.47个百分点	4.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2,626,239.74	468,160,455.29	393,188,070.56	687,068,0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7,525.93	33,758,345.93	-4,214,158.65	24,579,11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28,258.73	11,649,022.99	-25,212,722.46	-57,897,29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1,543.10	17,479,464.16	153,470,105.93	580,399,057.71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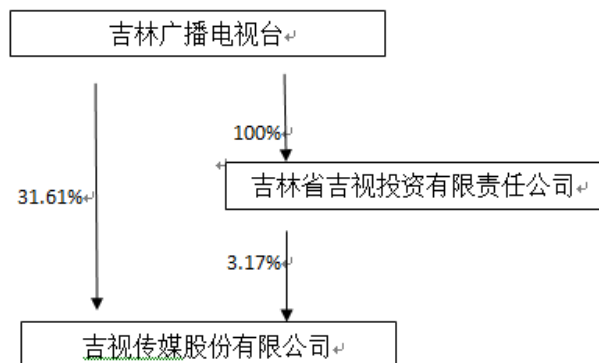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4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8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吉林广播电视台	0	983,337,364	31.61	983,337,364	无	0	国有 法人
长春广播电视台	0	152,113,414	4.89	152,113,414	无	0	国有 法人
吉林省吉视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88,700	98,489,700	3.17	98,489,700	无	0	国有 法人
延吉广播电视台	0	70,653,136	2.27	70,653,136	无	0	国有 法人
敦化市融媒体中心（敦 化广播电视台）	0	61,177,828	1.97	61,177,828	质 押	50,000,000	国有 法人
桦甸市文化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0	37,626,218	1.21	37,626,218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28,909,388	37,341,696	1.20	37,341,696	无	0	未知
榆树广播电视台		32,711,374	1.05	32,711,374	无	0	国有 法人
东丰县融媒体中心（东 丰广播电视台）	0	29,821,730	0.96	29,821,730	无	0	国有 法人
汪清县誉鹏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0	24,711,934	0.79	24,711,934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吉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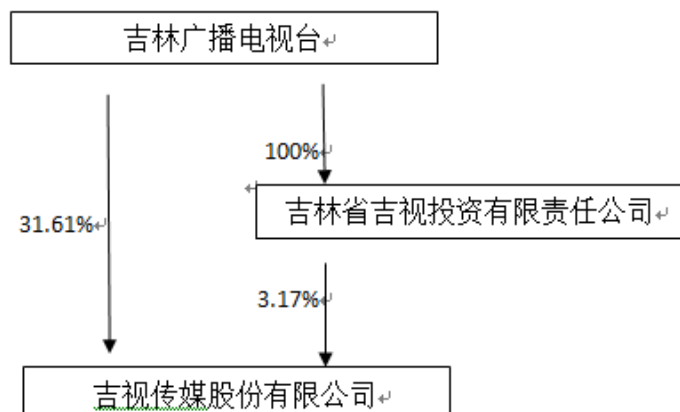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1.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10%，归属上市公司的净资产 69.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44%，资产负债率为 50.7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4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 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 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 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8 家, 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 家, 为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大数据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